南京审计大学文学院办公室

文学院办发函〔2019〕1号

关于建议使用《文学院教师书院（部门）活动登记表》的函

各书院、各部门：

为了落实和推进《南京审计大学深化书院制改革 进一步推进双院联动的意见》相关文件的精神，及时掌握老师参与书院活动信息，规范学院教师参与书院（部门）相关活动工作的管理，文学院建议书院（部门）今后邀请文学院教师参与相关活动后，填写《文学院教师书院（部门）活动登记表》，以方便对教师参与书院（部门）活动进行认证和考核。

附件：《文学院教师书院（部门）活动登记表》

文学院

2019 年 1 月 16 日